附件1

 “李炳穆交流合作奖”申报资格及

申报方式

一、“李炳穆交流合作奖”的申报人资格

申报人应为，在过去十年间对中韩两国图书馆交流合作做出贡献的中国图书馆学会会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中国公开出版或正式发表高水平的介绍、研究韩国图书馆或韩国图书馆学情报学的著作、论文（中文作品、英文作品皆可，含编译作品、翻译作品）的人士。

（二）在邀请和接待韩国图书馆员或韩国图书馆学情报学学者到中国图书馆或图书馆学情报学领域参观、学习、调查、研究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士。

（三）在韩国公开出版或正式发表高水平的介绍、研究中国图书馆或中国图书馆学情报学的著作、论文（韩文作品、英文作品皆可，含编译作品、翻译作品）的人士。

（四）在帮助、促进中国图书馆员或图书馆学情报学学者赴韩国图书馆或图书馆学情报学领域参观、学习、调查、研究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士。

二、“李炳穆交流合作奖”的申报方式

申请人申请流程如下:

（一）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李炳穆交流合作奖”申请表》；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单位推荐意见”表项，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2名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中国学者联名推荐，填写“专家推荐意见”表项并签字；

（四）申请人须于2018年9月30日前将填写完整的《“李炳穆交流合作奖”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中国图书馆学会交流与合作委员会邮箱weimm@nlc.cn；将盖章纸本表格寄送至：北京中关村南大街33号国家图书馆国际交流处，卫萌萌收，邮编100081（以邮戳日期为准）。申请人在申请表中提及的著作、论文原件随申请表一同寄出。评审工作将于10月开展，评审结果将另行通知。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卫萌萌

电 话：010-88545023

邮 箱：weimm@nlc.cn